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189号

关于东莞市禾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禾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思索连接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分析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的相符性；分析项目VOCs处理工艺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不到位；

二、环评文件中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排放去向前后不一致；

三、环评文件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错误；未对大气评价达标区进行判定；有机废气源强的取值不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前后不一致，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不到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指标不全；

四、环评文件中噪声预测结果不准确；

五、环评文件对建设项目概况、原辅料情况描述不全，未说明塑胶粒的熔点、分解温度；原辅料与产能不匹配；

六、环评文件对固体废物源强分析不到位，废活性炭产生量

有误。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